

证券代码：833112

证券简称：海宏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道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7,321,185.96 元。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 2,160 万元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